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傳真：(02) 2509-6114

聯絡人及電話：洪佩伶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104) 第一金投信字第415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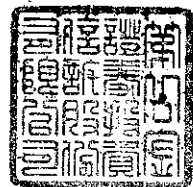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公司參酌金管會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准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範圍之修訂條文，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條修訂謹訂於104年8月28日起施行，其餘修訂條文自本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正本：如行文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致元
聯絡電話：(02) 2774-7171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40024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申請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
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6月15日(104)第一金投信字第354號函。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2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淑梅】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曾銘宗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104/07/06 16:00 2014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104)第一金投信字第 39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4172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

說明：

- 一、本公司參酌金管會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准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範圍之修訂條文，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條修訂謹訂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其餘修訂條文自本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八次修訂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准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條	定義	第1條	定義	定義	
第1條第1項第2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1條第1項第2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條第1項第4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	第1條第1項第4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 管業務之信託公司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 銀行。		信託及顧問法及本 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保管業務之信託公 司或兼營信託業務 之銀行。	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 之信託公司或兼營 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1條 第1項 第5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指依其與基金保 管機構間委託保管 契約約定暨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相關法令規定，受基 金保管機構複委 託，保管本基金存放 於國外資產之金融 機構。	第1條 第1項 第5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指依其與基金保 管機構間委託保管 契約約定暨本基金 投資所購買證券所 在地國證券買賣有 關法令規定，受基金 保管機構複委託，保 管本基金國外資產 之金融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指依其與基金 保管機構間委託保 管契約暨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關法令規定，受基 金保管機構複委 託，保管本基金存 放於國外資產之金 融機構。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1條 第1項 第10 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 理公司及受經理公 司委託，辦理基金銷 售及買回業務之機 構。	第1條 第1項 第10 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 構：指經理公司及受 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受益憑證之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 理公司及受經理公 司委託，辦理基金銷 售及買回業務之機 構。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1條 第1項 第11 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 公開說明書：指經 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製之說明書。	第1條 第1項 第11 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 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製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 公開說明書：指經 理公司為公開募集 本基金，發行受益 憑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公開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所編 製之說明書。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1條 第1項 第13 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 司總公司營業所在 縣市之銀行營業 日。但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 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時，該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 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 市停止交易時，不在	第1條 第1項 第13 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 司總公司營業所在 縣市之銀行營業 日。	營業日： 指	依據金管會 94年8月24 日金管證投 字第 0940122751 號令修正。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1條 第1項 第14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1條 第1項 第14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條 第1項 第15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1條 第1項 第15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條 第1項 第16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1條 第1項 第16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條 第1項 第19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1條 第1項 第19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投資地國法令</u>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條 第1項 第20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1條 第1項 第20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條 第1項 第21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1條 第1項 第21款	證券交易所：指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所</u> 。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條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	第1條	證券櫃檯買賣中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	參酌海外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1項 第22款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1項 第22款	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允許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條 第23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1條 第26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3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3條	本基金總額	本基金總面額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3條 第1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3條 第1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最高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金管會103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0366號令修正發布之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追加條件。
第3條 第2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第3條 第2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3條 第3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3條 第3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4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4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4條 第8項 第6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	第4條 第8項 第6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5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5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5條 第5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5條 第5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5條 第6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 。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u>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第5條 第6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轉入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1.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2. 參酌金管會98年9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0616號令開放證券商以方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爰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5條 第7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5條 第7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6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6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6條 第2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6條 第2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第6條 第3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新台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6條 第3項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新台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基金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8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8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8條 第1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專戶」（英文名稱：FSITC Asian Technology	第8條 第1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專戶」（英文名稱：FSITC Asian Technology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Fund)。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Fund)。但投資於外國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地國法令及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8條 第4項 第7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8條 第4項 第7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8條 第5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項。
第9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9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9條 第1項 第1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第9條 第1項 第1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之費用；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		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9條 第1項 第3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 切稅捐、基金財務報 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9條 第1項 第3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 切稅捐；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 切稅捐、基金財務報 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同意基 金財務報告 簽證或核閱 費用得列為 基金費用項 目，爰修正 之。
	(刪除，其餘項次調 整)	第9條 第1項 第5款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 報告簽證費用及半 年度財務報告核閱 費用；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併 入第9條第1 項第3款， 並修正之。
第9條 第2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至第(四)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經理公司負擔。	第9條 第2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至第(五)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 資產價值低於新台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刪除原 第5款，修 改款次。
第10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第10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 與責任	受益人之權利、義 務與責任	
第10 條 第2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 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 閱覽本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 修訂本影本。經 理公司或基金 銷售機構得收 取工本費。	第10 條 第2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 閱覽本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 修訂本影本。經 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得收 取工本費。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 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之營業時間內，請求 閱覽本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 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 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 金銷售機構得	1. 參酌海外 股票型基 金契約範 本修正 之。 2. 金管會 102年10 月21日 金管證 投字第 1020036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四)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747 號函同意基金財務報告簽核費用列為費項爰正之。
第 11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11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11 條第 3 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 11 條第 3 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 11 條第 4 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第 11 條第 4 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11條第7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11條第7項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1條第8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11條第8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1條第9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	第11條第9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及本基金所投資證券所在地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及本基金所投資證券所在地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及本基金所投資證券所在地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11條第11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11條第11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1條第14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11條第14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1條第17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11條第17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1條第18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	第11條第18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管機構承受原基金 保管機構之原有權 利及義務。基金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命其將本基金移轉 於經指定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保管。		理公司應即洽適當 人承受原基金保管 機構之原有權利及 義務。	管機構承受原基金 保管機構之原有權 利及義務。基金保管 機構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 命其將本基金移轉 於經指定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 12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	第 12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利、義務與責任	
第 12 條 第 2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相關法令或本 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所在地國或地區有 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並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及忠實義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除 本契約另有規定 外，不得為自己、其 代理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謀取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基 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償責任。	第 12 條 第 2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相關法令、本契 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之指示，並以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及忠實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除本契約另有規 定外，不得為自己、 其代理人、代表人、 受僱人或第三人謀 取任何利益。其代理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基 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相關法令或本基 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在地國或地區有關 法令、本契約之規定 暨金管會之指示，以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忠實義務，辦 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 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 己、其代理人、代表 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 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 失時，基金保管機構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應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12條 第4項 第5款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 <u>不能繼續</u> 保管本基金之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u>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	第12條 第4項 第5款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 <u>無法繼續</u> 保管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u>基金保管機構應呈報金管會，並公告之</u>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2條 第5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第12條 第5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 <u>自行</u> 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2條 第6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u>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項。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12條第7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12條第6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地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配合實務，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乙項。
第12條第8項第1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結算、交割。 (4)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第12條第7項第1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2) 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結算、交割。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及配合實務，增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項。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12條第10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12條第9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2條第14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	第12條第13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酌修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義務及責任。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露予他人。				
第 13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13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13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	第 13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	1. 為增加本基金投資靈活度，刪除本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之最低比例以不低於史坦利國際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中各國季季底投資比重之百分之十為限。 2. 列示投資地區符合基金名稱「亞洲」之概念。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本基金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各國之最低比例以不低於摩根史坦利資本國際亞太國家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中各國每季季底投資比重之百分之十為限，惟(1)上述各國發生特殊情形，則該國得不受上述之最低投資比例限制；(2)日本或日本以外其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發生特殊情形，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各國投資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	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13條 第1項 第1款 第1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	第13條 第1項 第1款 第1目	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財政部核准之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為增進投資效率，增訂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可投資標的。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目	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利憑證(Warrants、Rights),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及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Standard &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目	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或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或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等達 A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可轉換公司債)。		1. 為增進投資效率, 增訂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可投資標的。 2. 依據金管會 103/7/8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 7 號令修正放空型 ETF 為反向型 ETF。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u>Poor' s Rating Services</u> 或 <u>Fitch, Inc.</u> 評等達 A 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可轉換公司債)。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3 目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3 目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a.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函令，業已刪除有關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規定，故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第 5 目	<u>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u>		(新增)		避免基金信託契約因法令變動而牴觸相關法令，爰增訂概括性條款。
第 13 條 第 2 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第 13 條 第 3 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13條第3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13條第4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時，除法令或投資所在地國交易實務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本基金所投資證券所在地國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3條第4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13條第5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本基金所投資證券所在地國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3條第5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第13條第6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投資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增訂可投資標的。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13條第6項	本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並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 <u>衍生自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指數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惟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13條第2項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並依金管會之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投資之商品交易須符合法令規定。
第13條第7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等交易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u> ，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	第13條第10項	經理公司得利用 <u>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u> ，來處理本基金資產及其匯入匯出。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之各項交易須符合法令規定。
第13條第8項第1款	不得投資於 <u>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u>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	第13條第8項第1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未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未上市台灣存託憑證或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但以原股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u>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u>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現金增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台灣存託憑證，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台灣存託憑證、或初次上市、上櫃之承銷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台灣存託憑證，則不在此限；</u>	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13條 第8項 第2款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13條 第8項 第3款	<u>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13條 第8項 第3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第8項 第5款	<u>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第8項 第4款	<u>不得對於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13條 第8項 第6款	不得投資於 <u>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 所發行之證券；	第8項 第5款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3條 第8項 第8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8項 第7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3條 第8項 第9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13條 第8項 第8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股票、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13條 第8項 第11款	投資於任一 <u>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台灣存託憑證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u>	第13條 第8項 第9款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台灣存託憑證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3條 第8項 第12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 <u>全部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台灣存託憑證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13條 第8項 第10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或台灣存託憑證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3條 第8項 第13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 <u>不在此限；</u>	第13條 第8項 第13款	除依金管會規定外，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第十四條之一有關出借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爰修正之。
第13條 第8項 第14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13條 第8項 第15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13條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 8 項 第 16 款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基金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百分之二十；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 資於任一基金受益 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百分之二十；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 本款投資限 制。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17 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 賣股票、上市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及台灣 存託憑證之金額，不 得超過當年度買賣 股票總金額之百分 之三十。但基金成立 未滿一個完整會計 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11 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 賣股票、上市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及台灣 存託憑證之金額，不 得超過當年度買賣 股票總金額之百分 之三十；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 賣股票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當年度 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百分之三十。但基 金成立未滿一個完 整會計年度者，不 在此限；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18 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經理之基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 費；		(新增，其餘項次調 整)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經理之基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 費；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增訂 本款。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20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億元；		(新增，其餘項次調 整)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 不得超過新臺幣五 億元；	依據「證券 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 條第一項第十 七款規定， 爰修正之。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21 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 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行金融債券(含次順		(新增，其餘項次調 整)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 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發行金融債券(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該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增訂 本款。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13條 第8項 第22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13條 第8項 第23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13條第8項第24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13條第8項第25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新增，其餘項次調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參酌海外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條 第 8 項 第 26 款	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整)	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27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28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 13 條 第 8 項 第 29 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13條第8項第30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13條第9項	前述第八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13條第8項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第13條第10項	前述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	第13條第8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	調整項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13條第11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13條第9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調整項次。
第16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16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16條第1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	第16條第1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	參酌第一條第十款有關基金銷售機構定義，爰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16 條 第 3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 16 條 第 3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金管會 98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2923 號函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應給付買回費用，爰修正文字。
第 16 條 第 4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第 16 條 第 4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 16 條 第 5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 16 條 第 5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 16 條 第 6 項	(刪除)	第 16 條 第 6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以經理公司同意之買回人指定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無)	本項文字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併入第 4 項之規定。
第 16 條 第 6 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 16 條 第 7 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 16 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 16 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7項	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8項	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約範本修正之。
第17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17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17條第1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17條第1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17條第2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第17條第2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17條第3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17條第3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故刪除之。
第18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18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18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第18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	參酌海外股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條 第1項	之命令或有 <u>下列情</u>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 (一)本基金投資所 在 <u>國或地區</u> 之 證券交易所、店 頭市場或外匯 市場非因例假 日而停止交易； (以下略)	條 第1項	之命令或有 <u>左列情</u>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 (一)本基金投資所 在 <u>地國</u> 之證券 交易所、店頭市 場或外匯市場 非因例假日而 停止交易； (以下略)	之命令或有 <u>下列情</u> 事之一，並經金管會 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暫停計算買回價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 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證券交易 所、店頭市場 或外匯市場非 因例假日而停 止交易； (以下略)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19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	第19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	
第19 條 第3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及計算錯誤 之處理方式，應依 同業公會所擬定， 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辦理之，該計算標 準及作業辦法並應 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第19 條 第3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 值， <u>本基金國內之資</u> 產之計算，應依 <u>中華</u> <u>民國證券投資信託</u> <u>暨顧問商業同業公</u> <u>會所擬定</u> ，金管會核 定之計算標準處理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 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u>本基金國外資產</u> <u>之計算</u> ，除金管會另 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 (一)股票：上市者， 以計算日投資 所在地國證券 集中交易市場 之收盤價格為 準；認購已上市 同種類之增資 或承銷股票，準 用上開規定；認 購初次上市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及計算錯誤 之處理方式，應依 同業公會所擬定， 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辦理之，該計算標 準及作業辦法並應 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本基金投資之 外國有價證券，因 時差問題，故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須於 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計算日)，並依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 可收到之價格資訊 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據101年4 月3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核備同 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 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 理作業辦法」 爰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二)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地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投資所在地國店頭市場公告之收盤價格或平均價格為準外，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三)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第 19 條 第 4 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第 19 條 第 4 項	前項(一)、(二)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平均價格者，以其前最近之收盤價格、平均價格代之。	(無)	明訂外國有價證券之計算方式。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一)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國外不動產投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資信託基金受 益證券、基金 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投資 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 算時間點前， 依序自彭博資 訊系統 (Bloomberg) 、路透社 (Reuters) 所 提供之營業日 集中交易市場 或店頭市場之 最近收盤價格 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者，以 基金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提供 之公平價格為 準。未上市／ 未上櫃者，以 計算時間點 前，依序由彭 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國外基金管 理機構所取得 其營業日最近 之淨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 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 值，以通知或 公告之淨值計 算；如暫停期 間無通知或公 告淨值者，則 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 計算。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四)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前，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2.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前，所取得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3.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前，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u>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u>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 19 條 第 5 項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金管會核定之最新「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新增)	(無)	明訂問題公司債之計算方式。
第 19 條 第 6 項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		(新增)	(無)	明訂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兌換計算方式。
第 20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20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20 條 第 2 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第 20 條 第 2 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計算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之淨資產價值。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之。
第 21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21 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u>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u>；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u>利益</u>，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u>更換者</u>；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u>破產、撤銷核准</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 22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 22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 22 條 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	第 22 條 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所疏失或無法配合更新服務水準，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者。 (七)基金保管機構被		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新增) (三)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五)經理公司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所疏失或無法配合更新服務水準，致影響受益人權益者。 (新增)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調降信用評等 等級至不符合 金管會規定等 級之情事者。				
第 23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23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金管會基於 <u>保護公 益或受益人權益</u> ，認 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約者；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 受益人 <u>共同之利</u> 益，認以終止本契約 為宜，以命令終止本 契約者；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 益或受益人權益，認 以終止本契約為 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約者；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 產、撤銷核准</u> 等事 由，或因經理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 之命令更換，不能繼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 公司職務，而無其他 適當之經理公司承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 務者；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 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 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 本基金經理公司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散、停業、歇業、 <u>撤 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 由，或因保管本基 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而 無其他適當之基金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散、 <u>破產、撤銷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 基金顯然不善，依金 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 務，而無其他適當之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 散、停業、歇業、 <u>撤 銷或廢止許可</u> 等事 由，或因保管本基 金顯然不善，依金管 會之命令更換，不能 繼續擔任本基金保 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其原有權 利及義務者；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壹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 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	參酌海外股 票型基金契 約範本修正 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第23條第1項第8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23條第1項第8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24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24條	本基金之清算	本基金之清算	
第24條第1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24條第1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24條第3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24條第3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八)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24條第4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24條第4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24條第7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	第24條第7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數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數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24條第8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24條第8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24條第9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新增，其餘項次調整)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27條	受益人會議	第27條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第27條第3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	第27條第3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 28 條	會計	第 28 條	會計	會計	
第 28 條 第 2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28 條 第 2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為強化基金資訊之揭露及與國際規範接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及公告經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之。
第 28 條 第 3 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 28 條 第 2 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2875 號函，為強化基金資訊之揭露及與國際規範接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及公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之。
第 29 條	幣制	第 29 條	幣制	幣制	
第 29 條 第 2 項	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及負債其幣別之換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	第 29 條 第 2 項	美金按台北市外匯市場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最近之美金與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新台幣；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最近之台北市外匯市場收盤前後十五分鐘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中價(即即期買賣價格之平均值)先換算為美金，再按前述台北市外匯市場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最近之美金與新台幣收盤匯率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有關幣別之換算詳列於本契約第十九條第六項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換算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替代之，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 30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30 條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第 30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	第 30 條 第 1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及清算處理結果。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30條 第2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第30條 第2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計算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	1.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為強化基金資訊之揭露及與國際規範接軌，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及公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之。 2.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新增其他應公告事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為應公告之事項。 (新增)	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項。 配合金管會104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5649號函修正。
第30條 第3項 第2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30條 第3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現行電子傳遞資訊之方式，已不僅有電子郵件，保留實務作業彈性，爰修正之。
第31條	準據法	第31條	準據法	準據法	
第31條 第4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	第31條 第4項	(新增)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新增國外證券及資產之法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地區法令之規定。				令依據。
第 32 條	合意管轄	第 32 條	合意管轄	合意管轄	
第 32 條 第 1 項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32 條 第 1 項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台灣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 <u>臺灣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酌法院正式名稱修正之。
第 33 條	本契約之 <u>修正</u>	第 33 條	本契約之 <u>修訂</u>	本契約之修正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 33 條 第 1 項	本契約之 <u>修正</u> 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u>修正</u> 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 33 條 第 1 項	本契約之 <u>修訂</u> 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u>修訂</u> 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之。
附註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等情形，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		(新增)		

項次	修訂後條文	項次	修訂前條文	制式契約條文	說明
	送、處理或為利用。 契約關係終止或特 定目的完成後，當事 人將依本基金保管 機構之保存年限相 關規定處理之。				

